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1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柏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4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柏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所謂之「性騷擾」，指對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、短暫性、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，含有調戲意味，而使人有不舒服之感覺，但不符強制猥褻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51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旨在保障人之身體有不被任意觸摸之權利，是該條所指之「觸摸」行為，要不以身體肌膚之直接碰觸行為為限，倘觸摸他人為覆蓋遮隱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衣物，亦應肯認有該條之適用，此乃該條文之當然解釋。查被告趁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，故意以徒手碰觸告訴人之胸部，屬性騷擾行為無疑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，為逞一己私慾，對告訴人為性騷擾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內心恐懼及心理傷害，行為實值非難；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雙方迄今尚未達成調解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），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

01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5 上訴狀(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 
06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周耿瑩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》

17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  
18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  
19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 
20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1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9424號

25 被 告 陳柏安 (年籍資料詳卷)

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  
27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陳柏安於民國113年9月1日凌晨2時21分許，騎乘電動車行經  
30 高雄市苓雅區正言路97之1號前，見代號AV000-H113319號女

01 子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美貌，竟意圖性騷  
02 擾，乘甲女不及抗拒之際，以手觸摸甲女之胸部，對甲女為  
03 性騷擾行為。

04 二、案經甲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柏安於警詢陳述明確，核與證人  
07 即告訴人甲女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光碟1片、  
08 本署勘驗筆錄1份、監視錄影擷取畫面5張及蒐證錄影擷取畫  
09 面1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  
10 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 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17 檢 察 官 游淑玫